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瑞盛”）的一致行动人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产业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含首次增持的32,156,604.25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2、截至2026年8月6日，南海产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966,3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986,617.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海产业集团出具的《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法人股东南海产业集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南海产业集团与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南海产业集团。本次增持前，南海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南海产业集团与澜海瑞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

3、南海产业集团及澜海瑞盛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南海产业集团及澜海瑞盛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海产业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含首次增持的 32,156,604.25 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南海产业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南海产业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南海产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9,966,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9,986,617.2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增持金额达到此前披露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产业集团	3,208,900	0.69%	13,175,275	2.85
澜海瑞盛	58,950,600	12.74%	58,950,600	12.74%
合计持有股份	62,159,500	13.44%	72,125,875	15.5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并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